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惩实施细则（修订 2022）》的通知

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位研究生：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惩实施细则（修订 2022）》业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9 月 8 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惩实施细则

(修订 2022)

为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遵规守纪、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全力提升我院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量化计算办法》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所有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量化指标及加减分值

(一) 各类竞赛及社会实践加分

奖励级别	奖励等级	加分标准
国家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省部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市厅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6

校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4
院级	一等奖	0.6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2

特等奖的加分为一等奖与上一级别三等奖之和的一半，优秀奖的加分为同一级别三等奖的一半；同一项获奖取分值最高项计算。各类竞赛指由行业、专业官方主管部门主办且代表学校学院参加的专业类赛事，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发布《2022年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研究生）》为主要参考。

（二）担任职务加分

1. 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加 4 分，主席团成员加 3 分，各部负责人加 2 分，部门常驻志愿者加 0.8 分。

2. 院研究生会：第一负责人加 3.5 分，第二负责人加 2.5 分，各部第一负责人加 2 分，第二负责人加 1 分，成员加 0.8 分。

3. 学院研究生助理类岗位加 3 分，如辅导员助理、研究生科研秘书助理。

4. 研究生时政宣讲团：团长加 2 分，副团长加 1 分，团员加 0.5 分，社团团支部书记加 1.5 分，团支部委员加 1 分。

5. 班干部：班长、团支书加 2 分；团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加 1.5 分。

6. 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加 3 分。

7. 舍长加 0.5 分。

8. 学院研究生会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学干、优秀学生、“五有人才”、社会实践（实习）先进个人、宣传报道先进个人加 0.3 分。

9. 院研究生会成员、时政宣讲团成员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不认真完成职责工作者，每次扣 0.1 分；无故请假 1 次以上的，每次扣 0.1 分；缺勤 3 次及以上者，或因个人原因造成工作履职不到位或不良影响者，取消学院研究生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学干、优秀学生评选资格，严重者，据实可调整或取消岗位任职。

10. 多任职的学生干部，第一职务加全分，第二职务减半，第三职务不加分。

11. 受学校派遣在省学联、团省委等部门挂职、任职人员加 3.5 分。

（三）新闻宣传报道加分

根据新闻稿发表实际情况，实施不同的加分政策，具体如下：

1. 国家级主流媒体新闻宣传报道，第一作者加 1 分，第二作者加 0.5 分。

2. 省级主流媒体新闻宣传报道第一作者加 0.8 分，第二作者加 0.4 分。

3. 地市级新闻宣传报道第一作者加 0.5 分，第二作者加 0.25 分。

4. 山东理工大学校内网站：

(1) A类(校报(一二版)山东理工大学新闻网、理工青年网站、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官网)第一作者加0.3分,第二作者加0.15分。

(2) B类(学院网站的学院动态专栏)第一作者加0.15分,第二作者加0.075分。

(3) C类(学院网站的研究生教育专栏)第一作者加0.1分,第二作者加0.05分。

(4) D类(研究生会活动稿件)不加分。

5. 宣传部成员学生活动类稿件发表在学院网站的不加分,发表在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的,据实加分。

6. 同一宣传报道,不累计加分,只按最高加分渠道加一次。所有主流媒体仅指党政机关主办的门户网站、报刊、公众号等。所有稿件,排名分先后的,第一作者加全分,第二作者加一半,第三作者不加分。

(四) 新媒体网络推送加分

根据公众号运营实际情况,实施不同的加分政策,具体如下:

1. 新媒体推文加分

(1) 同一推文只按最高级别计算。所有主流媒体仅指党政机关主办的公众号。所有推文,排名分前后的,第一编辑加全分,第二编辑加一半,第三编辑不加分。

(2) A类(招宣类、原创文章类、特色栏目类推文):每篇加0.04分;每篇推送的阅读量过100加0.06分;每篇推送

的阅读量过 200 加 0.1 分；每篇推送的阅读量过 400 加 0.2 分；每篇推送阅读量超过后台总关注人数的 25%加 0.3。

(3) B 类（学院新闻类、通知类、节气类）：每篇推送的阅读量过 50 加 0.02 分；每篇推送的阅读量过 100 加 0.04 分；每篇推送的阅读量过 200 加 0.06 分；每篇推送的阅读量过 400 加 0.08 分。（新媒体部门成员不加 B 类，被校级及以上媒体转发的据实加分）

(4) 所有推文：被国家级正规媒体公众号转发的微信推文每篇加 1 分；被省部级正规媒体公众号转发的微信推文每篇加 0.8 分；被地市级正规媒体公众号转发的微信推文每篇加 0.5 分；被校级公众号、校级职能部门公众号转发的微信推文每篇加 0.3 分。

2. 新媒体运营审核加分。认真保质完成学期内微信推送审核工作、未出现重大失误加 1 分；学期内微信推送审核出现非重大失误累计三次及以上，酌情扣除 0.3-0.8 分；学期内开创并持续运营原创栏目，主要负责成员加 0.5 分/栏目。

3. 根据关注量增幅进行加分。每学期开学日与上学期开学日的关注人数进行比较，若增长人数增加 100 及上，部门内的全体成员加 0.1 分；若增长人数增加 300 及上，部门内的全体成员加 0.2 分；若增长人数增加 500 及上，部门内的全体成员加 0.3 分。

4. 参与公众号播音的同学每次加 0.05 分。

5. 为公众号特色栏目投稿被采纳的同学每篇加 0.05 分。

(五) 学习类活动加分

1. 学期内，校宣传部牵头开展的学习强国的日均分达到 30 分以上加 0.5 分；35 分以上加 0.8 分；分两档次，不重复加。

2. 学期内，校团委牵头开展的青年大学习，按时完成且合格的，加 0.5 分。

3. 学期内，学校及上级部门开展的常规学习打卡类活动，按时完成相关要求的，加 0.5 分。

4. 学期内，积极参加英语六级考试，考取合格证书的，加 0.4 分；参加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取合格证书的，加 0.4 分；考取官方认证的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加 0.4 分。

5. 参加学院组织的比赛类活动，每次加 0.1 分，进半决赛加 0.5 分，进决赛加 0.8 分。

（六）校运动会加分

校运动会的运动员得分在 20 分以上者加 6 分，16 分以上者加 5 分，12 分以上者加 4 分，8 分以上者加 3 分，4 分以上者加 2 分，1~4 分者加 1 分，未得分者（完成比赛）加 0.3 分。

（七）时政宣讲团活动加分

学期内，顺利完成校内时政宣讲累计 2 次及以上，加 0.2 分；开展校外时政宣讲并获得良好社会评价，每次加 0.2 分；学期内在宣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学院时政宣讲先进个人的，单独加 0.2 分；利用新媒体形式，制作精良网络文化作品，积极开展网络时政宣讲并通过学院官方公众号推送获得良好反响，加 0.2 分；质量高且阅读量高于后台关注人数的 25% 的，加 0.4 分；学期内在网络宣传作品制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学

院网络宣传作品制作达人的，单独加 0.2 分；相关网络宣传作品荣获省级相关荣誉或表彰的，加 1 分；相关网络宣传作品获全国性相关荣誉或表彰的，加 2 分；同一作品，按最高计分，不累计重复加分。

（八）科研活动加分

1. 参加学院承办的省级或学会类社科类专业相关学术论坛或会议，相关论文被收录的，加 0.5 分，1 作被收录的，加 0.6 分；参加学院承办的全国性社科类专业相关重要学术论坛或会议，相关论文被收录的，加 0.7 分，1 作被收录的，加 0.8 分；参加校外学科相关省级或学会类专业相关学术论坛或会议，相关论文被收录者，加 0.7 分，1 作被收录的，加 0.8 分；参加校外学科相关全国性社科类专业相关重要学术论坛或会议，相关论文被收录者，加 0.9 分，1 作被收录的，加 1 分；做分论坛主旨演讲的，额外加 0.3 分；做主论坛主旨演讲的，额外加 0.5 分。

2. 参加专业相关课题，校级课题，主持加 1 分，位次 2 加 0.8 分，其他位次加前一位次分值 80%，6 位以后的不加分；市厅级课题，主持加 2 分，位次 2 加 1.6 分，其他位次加前一位次分值 80%，8 位以后的不加分；省部级课题，主持加 4 分，位次 2 加 3 分，其他位次加前一位次分值 80%，10 位以后的不加分；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社科类专业相关课题，主持加 8 分，位次 2 加 6 分，其他位次加前一位次分值 80%。

以上科研活动均需跟学科专业相关。课题类加分，如果与研究生院科研成果量化规定有重复的，以科研量化成果相关规

定为准，此项相应加分作废。

参与课题是指立项课题书中明确的课题组成员，加分时需要出具课题立项书原件或者课题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的复印件，经核实后予以加分。

（九）其他机动加分

学期内参加校、院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 0.2 分。因个人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德育事迹突出，受校外相关部门道德荣誉类表彰，加 0.5-8 分（加分分值具体参考上文各类竞赛及社会实践各级别二等奖的加分），此项不与上文各类竞赛及社会实践加分重复，是其补充条款。

科研量化成果、综测中未尽事宜的奖励加分，由学生本人在综测核算期间提出申报，经学院研究后，做出是否加分决定。

（十）卫生安全加减分

1. 宿舍卫生奖罚分以公寓管理中心周检成绩为准，对遵守宿舍纪律，宿舍卫生成绩在 95 分及以上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 0.1 分；对宿舍卫生成绩在 85 分以下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减 0.1 分。

2. 在宿舍、教室、自习室、机房抽烟、酗酒、使用大功率等违章电器、乱拉乱接电线、违规给电动车充电等违反安全规定的，一经发现或受到举报查实的，每次扣 2 分；违反卫生安全管理规定等不良行为，被公寓或保卫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3 分。

（十一）校院集体活动减分

鼓励全日制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类集体活动，学

生无故不服从学院安排不参加实习实践者，每次扣 0.3 分；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读书会、博士沙龙等文体类活动者，每次扣 0.1 分；无故请假超过 1 次以上的，每次扣 0.1 分，在活动中表现恶劣，给学校学院带来恶劣影响者，扣 0.5—1 分。

（十二）违反校规校纪减分

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期间均应严格执行学校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关于请销假，先跟导师请假，然后到辅导员办公室办理请假手续，紧急情况可先电话说明后补手续，不遵守请销假制度者，一经发现或受到举报查实的，每次扣 1 分。关于其他规章制度，若有违犯，受到校院通报批评者或者问责的，每次扣 2 分；受到学校警告者每次扣 5 分；受到学校严重警告者每次扣 8 分；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者扣 10 分，并取消所有评比资格。

（十三）学术道德规范减分

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均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自觉加强学术研究自律，维护良好学术声誉，出现学术道德规范问题者，取消所有评比资格。

三、奖惩分的加分最高限为 10 分，不设减分的范围限制。实际加分大于 10 分的，将最高分乘以系数核算为 10 分，其余加分乘以换算系数后予以加分。

四、本实施细则及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9 月 8 日